

证券代码：834388

证券简称：远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执行通知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2 日

发出执行通知日期：2018 年 7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远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艳、江西经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么博文、北京市京大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泉公司”)、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成汽配”）双方签署了一份《土地转让协议》。合同约定远成汽配把坐落在南昌市新建县长堍工业园区（二期）创业北路 55 号的工厂（土地面积共 19,504.7 m²，建筑面积共 11,244.56 m²）

以人民币 1,880.00 万元转让给福泉公司，福泉公司分期支付上述转让价款，并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所有款项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福泉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，经远成汽配多次催促、协商无果，远成汽配以福泉公司未按《土地转让协议》履行合同义务为由，认为其违约在先，主张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远成汽配（原审原告）和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均不服判决结果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。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即（2017）赣民终 492 号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后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最高院立案审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265 号裁定书。裁定驳回福泉公司再审申请。

执行阶段，远成汽配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通知，通知要求远成汽配于 15 日内支付判决书所判决的应付款项为 841 万元及房屋装修费 855671 元。

（四） 判决内容：

一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《土地转让协议》；二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对厂房自行恢复原状，并返还原告。三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8 万元；四、原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被告返还已经支付的本金 1050 万元；五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土地使用费、房产税费 21 万元；六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2018 年 6 月 13 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建区望城镇长埭工业区（二期）创业路 55 号工业房地产装修进行评估，评估价为 855671 元。

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7 月 9 日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，通知如下：

十五日内向本院支付判决书所判决的应付款项为 841 万元及房屋装修费 855671 元。待上述款项支付到位后，本院将组织强制清场。如对上述给付内容有异议，请向本院立案庭提出异议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申请执行异议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执行通知不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、经营发展目标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

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